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擔任幹部獎勵標準實施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訂之。
- 二、主旨：獎勵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及學校幹部，努力爭取個人、班級及學校榮譽，發展個人健全人格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
- (一)擔任班級幹部者。
- (二)擔任學校幹部者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
- (一)班級幹部及學校幹部敘獎標準。

(二)班師行人可學表斟敘額

幹部名稱	敘獎標準	議獎權責	備註
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、學藝、正副衛生、副風紀、副學藝、班級其餘幹部	每班人數上限： 小功兩次 3 人 小功乙次 4 人 嘉獎兩次 5 人 嘉獎乙次不限	導師	每學期計
輔導股長	嘉獎乙次--小功乙次	輔導處	每學期計
體育股長	嘉獎乙次--小功乙次	任課老師	每學期計
實習股長	嘉獎乙次--小功乙次	實習處	每學期計 高中部
各科小老師	嘉獎乙次--嘉獎兩次	任課老師	每學期計
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	嘉獎乙次--小功乙次	訓育組	每學期計
大隊長	嘉獎乙次--小功乙次	生輔組	每學期計
糾察隊	嘉獎乙次--小功兩次	生輔組	每學期計
司儀	嘉獎乙次--嘉獎兩次	訓育組	每學期計
播音員	嘉獎乙次--嘉獎兩次	訓育組	每學期計
環保小尖兵	嘉獎乙次--小功兩次	衛生組	每學期計
體育器材管理員	嘉獎乙次--小功乙次	體育組	每學期計

各導及政員視生現酌獎

度。
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